

CMS-11492
WG-2025-04

合同编号	年月	分类	件号
GCAC	202502	ZL	0016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与 亚洲航空（广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5 年 2 月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与亚洲航空（广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解根怀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向云西街10号 邮编：510403

联系人：綦琦

联系电话：13570311837

乙方：亚洲航空（广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5 号 3703 房自编 B 单元

邮编：510610

联系人：陈海琳

联系电话：18270826636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系列改革发展的文件精神，更好地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亚洲航空（广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双方就进一步发展全面战略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全面的、长期的校企紧密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本协议的基础上，以子项目协议为载体，遵循“一事项一协议一签订”的原则，协同开发合作项目，做到条件成熟一个、协商签署一个、推动落实一个。

三、合作内容

(一) 联合开展人才培养

1. 以甲方民航经营管理学院为依托，校企双方共同开发符合亚洲航空国内各机场航站一线工作岗位任职标准的民航旅客地面服务数字化课程及相应教学资源，为服务亚洲航空在国内甚至东南亚乃至全球各航点开拓提供民航服务岗位高技能复合型人才队伍保障。

2. 甲方邀请乙方参与专业建设委员会，共同参与开展人才培养方案研究、专业课程体系建设、教材与教学资源建设等，共同探讨把乙方在旅客服务、航站管理、客票销售和市场营销业等方面的技术和能力有机融入甲方人才培养方案，实现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二) 合作共建教师实践和学生实习就业基地

1. 乙方挂牌成为甲方的“民航经营管理学院（亚航中国）现场教学基地”和“民航经营管理学院（亚航中国）校外实习就业基地”，根据需求优先接收甲方教师开展校外实践，学生跟岗实习。乙方根据实际用工需求，优先参与甲方组织的校园招聘活动，具体招聘时间、岗位需求和招聘流程将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2. 甲乙双方探索共建“亚航中国+广航经管”低成本航空雏鹰奖学金计划，乙方每年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的奖学金用于甲方在校生培训费用、实践费用、活动费用等，甲方提供场地及奖学金管理。

(三) 双方人才交流共享

1.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建立人员实践锻炼机制。甲方可以颁授“客座教授/副教授（或兼职讲师）”的形式，不定期邀请乙方业务能力强、专业素质高的技术骨干与专家，参与甲方专业课程和实践教学建设工作；乙方不定期安排甲方专业教师到乙方进行实践锻炼。

2. 甲乙双方建立人员交流机制。甲方推荐在行业专业领域内知名度高、业务能力强的教师，参与乙方主持的项目研究、技术开发等，为乙方提供智力支持服务。乙方不定期为甲方教师举办业务与技能等培训，并根据甲方需要不定期派出业务技术骨干和专家到甲方开展讲座、授课、实操培训等。实现双方资源共享。

(四) 合作开展科学研究与开发

双方共同参与中国民航局、教育/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的科研课题项目申报与研究。甲乙双方合作“亚航中国+广航经管”低成本航空协同创新发展研究中心（低成本航空联盟筹委会）。先期开展围绕低成本航空营销、服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研究、教学培训能力标准研究、专业技能实训方法研究、专业教材开发、技能实训（培训）平台（设备或工具等）开发等。适时启动亚洲低成本航空联盟筹建工作，成熟后举办联盟成立大会。

(五) 共同开展校企培训合作

充分利用双方优质资源和培训平台，甲乙双方基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课程资源合作开展在校学生培训、新就职员工培训、在岗员工晋升培训、校企师资培训、岗位技能培训、技术应用及推广、管理技能提升等为主要内容的职业技能培训。

(六) 联合举办各类技能竞赛

甲乙双方共同开展各级各类岗位技能竞赛活动的申办和组

织，联合开发岗位职业技能竞赛标准、教材、题库等。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协议期满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协议。

五、合规性

在本协议范围内，双方保证各自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或暗示另一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国家主管部门的规定；任何一方的违法违规行爲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其损失由违法违规方对守约方的实际和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对外使用“广航院”、“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等涉及甲方名称、校徽等的文字或图样。乙方如需使用任何含“广航院”、“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等涉及甲方名称、校徽等的文字或图样，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若违反上述约定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撤销或解除本协议，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甲方因维权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以及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均由乙方承担。

未经乙方书面允许，甲方不得擅自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对外使用“亚航”、“AirAsia”、“亚洲航空”、“亚洲航空（中国）”等涉及乙方名称、标识等的文字或图样。甲方如需使用任何含“亚航”、“AirAsia”、“亚洲航空”、“亚洲航空（中国）”等涉及乙方名称、标识等的文字或图样，须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若违反上述约定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需赔偿乙方损失，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有权撤销或解除本

协议，并保留追究甲方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因维权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以及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均由甲方承担。

六、协议终止

在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如提前终止本协议，须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如一方未提前一个月向对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将保留对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自然灾害、如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等；
2.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禁令等；
3. 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等。

双方在合作期间，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八、合作无排他性

双方合作无排他性，不改变各自独立地位，以各自名义承担对外经营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允许，双方均不得以校企合作名义或借校企合作项目、或擅自以对方名义，私自进行任何经营活动，否则由违约方对守约方的实际和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

无法协商一致，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应对协议约定之内容及因履行协议所获知的对方信息、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和直接损失。协议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十一、其他

1.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本协议项下各子项目的权利、义务、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及合作期限等具体合作事项，由甲、乙双方在各子项目协议中具体约定。
3. 本协议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合作协议书签署页)

甲方：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陈松收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9日

乙方：亚洲航空（广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汤汀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4日

